附件4

山西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项目经营主体基本申报条件

一、发展水平领先。试点市县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产业发展经济指标、社会影响力、市场竞争力处于市县领先水平。年接待游客10万人次以上；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，其中涉农经营收入占比不低于50%。

二、规划布局清晰。有比较科学的规划布局和准确的功能定位，建设思路清晰。规划有核心区、辐射区，核心区范围应达到100亩以上，且核心区农业产业占比不低于1/3,以此为重点向辐射区推进。

三、游客体验良好。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接待服务能力，可满足200人同时就餐或床位达100个以上，休闲体验、购物娱乐等服务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。

四、项目较为成熟。项目具备开工条件（已经落实用地、环评手续等），以农为本，融合文旅、教育、康养等多种业态的拟建或在建项目。

五、社会信用良好。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六、优先扶持方向。申报主体被评为省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、美丽休闲乡村，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；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带动农民创新创业成效明显、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；返乡农民工联合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。